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档案密集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密集架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千铭办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智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11月1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名称）：山东智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02MA3N1W3M5D

现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

主营业务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上述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本公司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公司愿意接受将其列入失信记录、取消投标（或中标、享受政策扶持）资格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企业（盖章）：山东智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李思聪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